

债券代码：149757.SZ

债券简称：21 铁隧 Y1

债券代码：149758.SZ

债券简称：21 铁隧 Y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16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021年10月1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公司债券事项。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982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2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

4、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2年，以每2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2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8、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品种间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9、债券利率：品种一 21 铁隧 Y1 票面利率 3.30%；品种二 21 铁隧 Y2 票面利率 3.50%。

10、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强制付息事件：付息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3、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4、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发行的普通债券

和其他债务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15、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 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措施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行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3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6、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和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和本募集说明书的条款，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7、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8、起息日：2021年12月27日。

1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3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品种二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1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21、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22、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受托事务报告出具日，21 铁隧 Y1、21 铁隧 Y2 的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未发生受托管理人变动情况，发行人未发生临时受托管理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保林

设立日期：1984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299,768.83万元

实缴资本：299,768.8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171075680N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32268661

传真：020-32268661

办公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工业四路西侧自编2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于保林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20-32268861

所属行业：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铁路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预应力工程施工（含制梁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综合管廊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铁道工程设计服务；公路工程及相关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盾构机械技术服务；计量认证（具体范围见计量认证证书及其附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告业；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工矿工程机械修

理；盾构机械检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工程监理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施工现场质量检测；无损检测；实验室检测（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摄影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锚及零件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对外劳务合作；建筑劳务派遣；爆破作业；房屋租赁。

网址：<http://crtg.com/>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中铁隧道局集团是隧道和地下工程领域最大工程承包商，隶属于世界 500 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主要经营业务范围涉及铁路、公路、市政、房建、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和隧道、桥梁、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等专业承包，以及设计、机械制造、科研咨询等领域。施工类资质方面具有铁路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三项特级和房屋建筑、机电安装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隧道、桥梁、公路路基等多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设计资质方面具有铁道行业甲 II 级和公路行业甲级等两项甲级资质。企业通过了 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集团保有机械设备 21,461 台套，TBM、盾构保有量 130 台，是国内拥有盾构、TBM 门类最齐全、数量最多的施工企业，年隧道施工能力在 500 千米以上，在建项目 300 多个，遍布全国及中东、中亚、东南亚等地。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其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6.98 亿元，同比增长 17.78%，呈增长的态势。具体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明细如下：

业务板块/产品(服务)	收入	收入占比(%)	变动比例(%)	成本	成本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占比(%)	变动比例(%)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	536.21	99.86%	17.64%	513.1	99.89%	19.47%	99.23%	-12.19%	4.31%
其他	0.77	0.14%	446.17%	0.59	0.11%	453.98%	0.77%	421.31%	23.38%

合计	536.98	100%	17.78%	513.69	100%	19.58%	100%	-11.63%	4.34%
----	--------	------	--------	--------	------	--------	------	---------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增减率
资产合计	451.61	399.61	13.01%
负债合计	357.99	324.84	10.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1.11	71.72	27.03%
少数股东权益	2.51	3.05	-17.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营业收入	542.29	460.47	17.77%
营业利润	3.38	4.71	-28.21%
利润总额	3.38	5.13	-34.11%
净利润	2.69	4.38	-38.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7	4.23	-39.2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	12.64	-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	-15.22	-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	-6.95	18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82号），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2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发行人已公开发行了20亿元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将20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平安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责任。

第五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2021 年度内，本期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以及本息偿付情况

一、21 铁隧 Y1、21 铁隧 Y2 的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拒不执行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21 铁隧 Y1、21 铁隧 Y2 的本息偿付情况

21 铁隧 Y1 的起息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未至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

21 铁隧 Y2 的起息日均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截至 2021 年末，本期债券未至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

第七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均按照约定执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21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 21 铁隧 Y1、21 铁隧 Y2 本息安全的事项。

第十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56 亿元，占净资产比重 0.6%。

二、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14.06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5.02%，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受限货币资金	140,602.66	15.02

三、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的事项。

六、其他重大事项

序号	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